

動各地黨部熱烈推行甚着成績茲特製訂「海外各級黨部籌建黨所獎勵辦法」經擬請中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備案（辦法見法規欄）

財務

一 修訂本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

中央財務委員會以「中國國民黨經營事業管理通則」前奉中央常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茲以有待修正之處復經該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重行修正通過，并擬請中常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備案。（修正通則見法規欄）

褒恤

一 調整先烈及黨員卹金

中央撫卹委員會：以本年度先烈及黨員卹金增加數額，奉上周中央常會決議自三十五年份起一律照章所載數額改爲一百倍發給，一次卹金及一次撫助金仍於核定時比照酌予提高，惟本會核議特卹金數額提高以二十萬元爲度，現查本年份公務員卹金，已增至五百倍；（照任職最後之薪額十分之一計算）例如月入八百元者，每年可領四十八萬元，而黨員年卹金最高者，每年僅可領九萬元，相差懸殊，實感微薄，經提該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僉認有即時調整之必要，決定辦法三項如下：

- （一）自三十六年份起，所有先烈及黨員年撫卹金年撫助金，一併照證書所載數額改以五百倍發給。
- （二）一次卹金及一次撫助金，仍於核定時，比照酌予提高，惟本會核議特卹數額，擬提高以一百萬元爲度。
- （三）在三十六年度中間，如因事實需要，得再比照公務員卹金增加辦法，加以調整。已提經中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并決定下年度卹金預算列爲貳拾億元。

二 褒卹楊故同志心如楊故委員熙績

與中會老同志楊心如先生，於十月四日病逝台北寓所，經中央常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褒揚辦法如左：

紀事

紀 事

- 一、送國民政府褒揚。
 - 二、事蹟交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楊故委員照續早歲奔走革命效忠黨國氣節貞亮頃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經中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褒卹辦法如左：
- 一、發給治喪費一百萬元。
 - 二、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 三、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 四、交撫卹委員會優予撫卹其遺族。

三 撥發凌故同志鉞彭故同志養光治喪費

立法委員凌鉞同志，暨彭鑿光同志死後，喪葬經費，不敷甚鉅，經中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各撥治喪費壹百萬元。

人 事

一 中央各部會處工作人員任免案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審鄒永成改任爲纂修

——中常會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 各級黨部人員任免案

- 一、東北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熊式輝，請辭委員等職，前經慰留，辭意甚堅，擬請照准。
- 二、第五區公路特別黨部委員龔澤，呈請辭職，擬撤銷任用。
- 三、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委員陳燧倫調回，派戚彬如遞補。